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相关的资料，现就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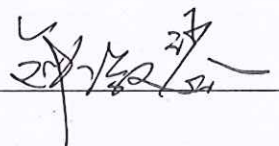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018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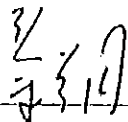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 朔]

年月日
2018.12.12